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杨汉轩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5〕14153号

根据杨汉轩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杨汉轩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2310716965）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5年10月20日